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國抗字第33號

抗 告 人 劉古梅妹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村0弄00
號0樓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國防部間請求國家賠償等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23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國字第14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；提起抗告，如逾抗告期間，原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87條、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第442條第1項規定即明。

二、本件抗告人請求國家賠償，經原法院以未踐行協議先行程序為由，於民國113年5月16日以113年度國字第14號裁定（下稱第14號裁定）駁回，抗告人聲明不服提起抗告，經原裁定以抗告逾期為由駁回。查第14號裁定於同年5月22日送達於抗告人指定之送達處所即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村0弄00號6樓，有陳報狀及送達證書可參（見原法院卷一第137頁、第141頁），抗告之不變期間自翌日起算10日，加計在途期間2日後，至同年6月3日屆滿，抗告人遲至同年9月10日始提起抗告（見原法院卷二第49頁收文戳章），已逾10日抗告不變期間，原裁定以其抗告不合法為由，予以駁回，核無違誤。抗告人雖於同年5月30日向原法院提出陳報狀（下稱系爭陳報狀，見原法院卷一第141頁），然未有對第14號裁定提起抗告之陳述，且其於同年6月14日具狀表明未以系爭陳報狀提起抗告之意，有公務電話紀錄、陳報狀可參（見原法院卷一第173頁、第175頁），自難認抗告人於113年5月30日即已提起抗告。抗告意旨猶以國防部應賠償其陸軍眷舍及給

01 付其賠償金等語，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非有理由。
02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04 民事第十八庭

05 審判長法 官 黃書苑
06 法 官 林政佑
07 法 官 林尚諭

0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
10 抗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
11 告狀。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13 書記官 鄭信昱